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20153號社工員

受 安置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關 係 人 CA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B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人之安置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延長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CA00000000-B（即受安置人CA00000000、CA00000000-0之母）長期因個人精神疾病問題，將受安置人CA00000000及CA00000000-0留置家中，不讓受安置人CA00000000-0與外界接觸，且影響受安置人CA00000000就學權、就醫權，導致受安置人CA00000000難以與外界有接觸，受安置人CA00000000-0則發展遲緩，皆不利於兒少發展，故聲請人臺東縣政府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進行緊急安置，並於113年10月17日繼續安置、114年1月17日及同年4月17日延長安置。而關係人CA00000000-B目前已遵照醫囑用藥，然尚無法與人群密集接觸，會有焦慮、急躁等情緒不穩之情形，且其仍終日在家，使用手機追劇或玩手遊，或是出門時需由關係人CA00000000-A（即受安置人之父）全程陪同。又關係人CA00000000-B自114年1月至今身心狀況不穩定，不願出門也不願與外界有所接觸，現階段由關係人CA00000000-A協助至醫院領取身心科藥物，需持續確認關係人CA00000000-B就

01 醫、用藥現況及身心狀況穩定度，另因關係人CA00000000-B
02 需完成8小時親職教育課程，其原拒絕社工，後經溝通後，
03 預計自114年7月開始執行，需持續與關係人協調課程安排以
04 及居家環境改善計畫，以利後續評估兒少返家事宜。故為維
05 護受安置人權益，爰依兒童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6 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9-11、61
07 頁）。

08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9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4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6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7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18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
21 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
22 4年度護字第44號民事裁定為證（見本院卷證物袋），並有
23 本院依職權所調取受安置人、關係人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
24 （二親等）查詢結果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33頁），足
25 認聲請人之主張確屬信而有徵。

26 (二)又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結果略以
27 （見本院卷第37-43頁家事事事件調查報告）：

28 1.受安置人於寄養家庭之適應狀況：受安置人仍持續安置於寄
29 養家庭，目前正值暑假期間，受安置人CA00000000表示，其
30 近期參加二梯營隊，分別為藝術營隊及英文營隊，其覺得營
31 隊活動很好玩，營隊結束後白天將與受安置人CA00000000-0

01 在同一安親班，暑假期間有很多暑假作業，除一般作業外，
02 尚有線上作業，受安置人CA00000000表示因參加營隊之故，
03 目前尚未開始做暑假作業，受安置人CA00000000-0表示，其
04 沒有參加營隊，平日白天會去安親班，其很喜歡安親班。觀
05 察受安置人CA00000000的情緒狀況穩定，回答問題均可聚
06 焦，其表示很喜歡現在寄養家庭的叔叔及阿姨，也很喜歡學
07 校，但若有可能還是想要回家，受安置人CA00000000追問近
08 期是否可以安排返家，家事調查官向其表示要視聲請人社工
09 的安排，家事調查官詢問其是否有意願到院開庭，受安置人
10 CA00000000猶豫未答，後來表示要看父母有無到院，其若到
11 院開庭是想要看看父母；觀察受安置人CA00000000-0到院時
12 十分好動，會自己取走會談室的物品，或不時騷擾受安置人
13 CA00000000，雖經多次制止無效，受訪時很難專注，詢問其
14 現況時，大都由受安置人CA00000000代為回答。受安置人均
15 表示希望可以儘快返家，詢問是否到院開庭時，受安置人CA
16 00000000-0立即表示「要，要自己告訴法官回家的事」。

17 2.受安置人目前所有之社會福利資源：聲請人社工表示，受安
18 置人目前安置於寄養家庭，其所需資源由寄養家庭社工及寄
19 養家庭照顧人員依受安置人狀況進行評估。

20 3.關係人目前之生活環境、工作狀況、經濟條件、身心狀況及
21 親職能力是否適合接受安置人返家，及有無其他親屬適合接
22 受安置人返家：

23 (1)關係人CA00000000-B：實地訪視關係人CA00000000-B，其在
24 家但不願意開，其女兒及關係人CA00000000-A之母在場，關
25 係人CA00000000-A之母表示關係人CA00000000-A有提及家事
26 調查官今日會到訪，其確定關係人CA00000000-B在家，但不
27 確定會開門，家事調查官多次按門鈴，但關係人CA00000000
28 -B始終未開門。

29 (2)關係人CA00000000-A：實地訪視當日再次電話聯繫關係人CA
30 00000000-A，其表示其當日仍在工作未能受訪，其日常之工
31 作狀況等沒有變化，仍從事搬家及鐵工等工作，其表示自己

01 雖然希望受安置人可以返家，但仍尊重社會處的評估，其認
02 為關係人CA00000000-B根本不可能去工作，也無法改變現
03 況，近期的狀況甚至更糟，故其希望社會處可以考慮這樣的
04 狀況，儘快讓受安置人返家。

05 4.關係人對於延長子女安置期間之意願：本件因關係人CA0000
06 0000-B未接電話，實地訪視時也不開門，故未能得知其真實
07 意願；關係人CA00000000-A表示，其認為關係人CA00000000
08 -B的狀況不可能會變好，因此若受安置人因關係人CA000000
09 00-B的因素無法返家，未來也很難改變現況，關係人CA0000
10 0000-A表示其對關係人CA00000000-B的狀況無能為力，若聲
11 請人認為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其會予以尊重，但其
12 仍希望受安置人可以早日結束安置回家團圓。

13 5.聲請人對於受安置人之安置期程、後續就學或返家準備等生
14 活事項之規劃：聲請人社工表示，受安置人目前在寄養家庭
15 及學校的狀況適應良好，惟關係人CA00000000-B始終未能接
16 受親職教育，近期之身心狀況明顯不佳，聲請人將持續安置
17 受安置人，並與衛生局合作，努力與受安置人之家庭溝通，
18 協助改善關係人CA00000000-B之狀況，以便安排後續之安置
19 期程等語。

20 (三)另關係人CA00000000-A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對於繼
21 續安置孩子，有無意見?)沒有。」、「(問：關係人CA00
22 000000-A目前工作、工時?每月收入為何?)目前搬家、鐵
23 工工作，工時有時候2個小時結束，有時候一天也不一定。
24 沒有固定休息時間，月收不一定，平均25,000元左右。」、
25 「(問：有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你照顧受安置人?)是有親
26 屬，但他們有自己的家庭。」、「(問：如受安置人返家，
27 如何照顧受安置人?)我沒有什麼計畫，只能走一步算一
28 步。」、「(問：有無其他意見補充陳述?)沒有意見。媽
29 媽的狀況一樣，不會改變了。」等語(見本院卷第64、65
30 頁)。

31 (四)佐以受安置人CA00000000於本院審時陳稱：「(問：現在跟

01 何人同住？）叔叔、阿姨。」、「（問：在寄養家庭跟學校
02 有無碰到不開心的事情？）沒有。」、「（問：這個暑假做
03 了什麼？）我有參加營隊。」、「（問：端午節後有返家或
04 跟爸爸媽媽會面嗎？）有會面。」、「（問：有想要回去跟
05 爸爸、媽媽住嗎？）要。」等語；受安置人CA00000000-0於
06 本院審理時陳稱：「（問：現在跟何人同住？）叔叔、阿
07 姨。」、「（問：在寄養家庭跟學校有無碰到不開心的事
08 情？）沒有。」、「（問：這個暑假做了什麼？）我沒有參
09 加營隊。」、「（問：端午節後有返家或跟爸爸媽媽會面
10 嗎？）有。」、「（問：有想要回去跟爸爸、媽媽住嗎？）
11 要。」等語（見本院卷第62、63頁）。

12 (五)堪認受安置人目前已適應寄養家庭之生活，其2人雖均表示
13 欲返家與父母同住，惟依本院家事調查官實地訪視之結果及
14 關係人CA00000000-A到院之陳述，可見關係人CA00000000-B
15 之身心狀況仍欠佳，並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而關係人CA
16 00000000-A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日均不固定，除無其他親屬可
17 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亦未能提出受安置人返家後之照顧計
18 畫，顯見關係人目前均尚未能提供立即且適當之環境以保護
19 照顧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實不宜遽然結束安置，使受安置
20 人返回原生家庭。

21 (六)為保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發展，使其能在父母等原生家庭
22 成員無法提供妥適教養之情形下，持續接受福利行政系統所
23 提供之照護服務及醫療資源。並期社工得以妥為整理可得運
24 用之行政與社福資源、具體擬定後續之輔導與家庭處遇計
25 畫，以期在協助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狀況之同時，進一步調查
26 關係人之生活境況、評估其親職能力，與擬定後續之輔導與
27 家庭處遇計畫，進而協助關係人重新思考並規劃子女未來之
28 保護教養計畫。故本院認本件延長受安置人之安置期間應較
29 符合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四、主管機關之報告義務：

31 (一)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01 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02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
03 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04 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
05 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
06 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兒童
07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兒童
08 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
09 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
10 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兒童及
11 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3項另定有
12 明文。

13 (二)故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向本院陳報執行
14 監護事項之人，並依上開執行監護事項之人定期所作成之兒
15 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後送交本院備
16 查，附此敘明。

17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受安置人CA00
18 000000、CA00000000-0之安置期間，因其二人於實體法上為
19 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於程序上請求法院繼續安置，自屬不
20 同之程序標的。從而，就此一非財產關係之請求，依家事事
21 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
22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
23 之規定，自應按其人數分別徵收裁判費1,500元（合計共3,0
24 00元）。又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故就
25 如附表所示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
26 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聲請人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楊茗瑋

03 附表：
04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3,0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6頁）